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372號

聲 請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相 對 人 賴家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賴家棟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參個月內，向法院提出被繼承人賴家鴻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：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○路0段000號20樓，已於114年3月23日死亡）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賴家鴻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賴家鴻之債權人，賴家鴻於民國114年3月23日死亡，爰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等語，並提出債權憑證、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」、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」、「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」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及第1156條之1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上開文件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賴家鴻死亡，其為被繼承人賴家鴻之債權人，相對人賴家棟為被繼承人賴家鴻之胞兄，而相對人並未拋棄繼承，也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等情為真正，其聲請核與前開條文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4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之容